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二零一零年三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下发的证发反馈函[2010]68 号《关于发审委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意见问题4

问题 4：请发行人律师和保荐人就发行人自 07 年度起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是否符合《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发行人自 2007 年度起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合法性，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 2006 年由一家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所涉及的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并对照当时所适用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及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等相关规定，对上述税收优惠的合法性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1、关于 2006 年外资并购所适用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所适用法律法规的查阅，2006 年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对原对外经济与贸易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3 年 3 月 7 日联合颁布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第 3 号令，以下简称“3 号令”）进行修订，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6 年 8 月 8 日联合颁布了《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¹（[2006]第 10 号，以下简称“10 号令”），10 号令于 2006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

2、发行人的前身誉衡有限已于 2006 年 9 月 7 日由一家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誉衡有限于 2006 年 9 月 7 日经黑龙江省招商局批准，由一家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具体情形如下：

根据誉衡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誉衡有限 2006 年 9 月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之前，吉康科技和爱衡科技分别持有誉衡有限 60%和 40%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吉康科技和爱衡科技均为境内自然人朱吉满、白莉惠和王东绪分别持有其 70%、20%和 10%股权的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7 月 12 日，誉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吉康科技和爱衡科技将其持有的誉衡有限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誉衡国际（以下简称“**股权并购**”），股权并购价格以誉衡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誉衡国际是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境内自然人朱吉满、白莉惠和王东绪分别持有其 70%、20%和 10%的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朱吉满、白莉惠和王东绪共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设立誉衡国际，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分别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¹ 该规定（即 10 号令）已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予以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是关于“反垄断审查”的相关内容。

2006年9月7日，黑龙江省招商局下发了《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并购的批复》（黑招函[2006]211号，以下简称“黑招函[2006]211号文”），同意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誉衡国际并购誉衡有限；并购后誉衡有限依法变更为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其投资总额为3,800万元人民币（折合475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人民币（折合475万美元）。

2006年9月7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向誉衡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黑招函字[2006]0211号），誉衡有限由一家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据此，誉衡国际实施上述股权并购，并将誉衡有限由一家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已于2006年9月7日取得黑龙江省招商局的批准，并获得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关于发行人自2007年度起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是否符合《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誉衡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誉衡有限在10号令施行（2006年9月8日）之前即已实施了上述股权并购，并经黑龙江省招商局批准，由一家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基于上述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10号令的理解，誉衡有限实施上述股权并购及由一家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并不适用10号令的规定，誉衡有限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后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也不适用10号令第九条第三款关于“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所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规定。

按照誉衡有限实施上述股权并购时所应适用的3号令的有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由省级以上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作为审批机关，依法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准的，由审批机关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誉衡有限实施上述股权并购及由一家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已经黑龙江省招商局于2006年9月7日以黑招函[2006]211号文予以批准，并获得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于2006年9月7日核发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 3 号令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股权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60 号，以下简称“**国税发[2003]60 号文**”）的规定，(1) 外国投资者按照 3 号令的有关规定并购境内企业股东的股权，使境内企业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凡变更设立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的股权比例超过 25% 的，可以依照外商投资企业所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缴纳各项税收；(2) 外国投资者通过股权并购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税法及其有关规定所制定的各项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上述 3 号令、国税发[2003]60 号文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誉衡有限于 2006 年 9 月由一家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誉衡有限自 2007 年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誉衡有限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可享受至期满为止，但 2008 年以后年度一律按 25% 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即发行人 2008 年免税，2009 至 2011 年适用 1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就前述税收优惠，誉衡有限已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哈尔滨市呼兰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其自 2007 年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的书面确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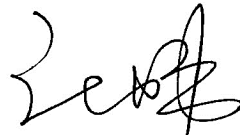
据此，发行人自 2007 年度起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当时所适用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即 3 号令）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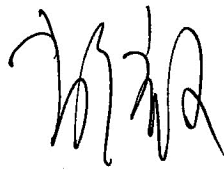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王志雄 律师


庄 炜 律师

陈贵阳
陈贵阳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律师

二零一零年 三 月二十四日